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	課名及課號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國文	5							
	外文	3	3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服務學習課程	0	0						
	通識課程(含核心必修、選修科目)	14							
系訂必修	微積分 MA1003 / MA1004	3	3						
	計算機概論 I / II CE1001 / CE1002	3	3						
	計算機實習 I / II CE1003 / CE1004	1	1						
	工程數學 CE1006		3						
	數位系統導論 CE2008		3						
	數位系統實驗 CE2010		1						
	離散數學 CE2003	3							
	線性代數 CE2005			3					
	資料結構 CE2002			3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CE2012			3					
	機率與統計 CE2006			3					
	程式語言 CE2004				3				
	作業系統 CE3002				3				
	計算機組織 CE3001				3				
	演算法 CE3005				3				
	計算機網路 CE3007					3			
	專題實驗 CE3008 / CE4001					2	2		
編譯器 CE3006					3				
備註	一 共同必修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一律必修「大一英文」工程課群6學分。 3 選修「進修英文」取得之學分，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 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								
	二 系訂必修 1 必修科目共計 83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必修科目需以本系開授課程為主，特殊情況需修習外系開授課程者，則請在修課前事先申請，獲准後方得修習外系課程。 2 本系同學畢業以前須自本系或資訊電機學院所屬之各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修21學分始得畢業。 3 依據「中央大學資電學院各系等同課程對照表」，等同課程科目重複修讀者，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4 「程式能力檢定」課程及格標準：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CPE）」，一次答對2題或累計答對3題。								
	三 學業成績優異者，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得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提前畢業。								
	四 雙主修規定: 1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2 其它選修依本表備註二之規定。 3 資電院學生雙主修本系，院選修21學分需為本系所開授課程。								